

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提升公司保险板块核心业务能力，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利科技”）全资子公司天彩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以下简称“天彩经纪”）拟与上饶市数金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数金投保理公司”）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预计业务总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具体每笔业务金额及期限以单笔保理合同约定为准。

（二）关联方说明

上饶数金投保理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饶市数字和金融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数金投”）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上饶数金投保理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高磊、钟继伟、叶鹏飞、王黎贤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饶市数金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吉阳中路 580 号 15 层-6 室
法定代表人	童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21MA397MLD95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设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7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2020 年 5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保理业务；保理咨询；投资业务；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审定值)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4,531,874.64	142,087,790.41
负债总额	20,164,545.27	12,177,757.25
净资产	124,367,329.37	129,910,033.16
项目	2024 年	2025 年 1—9 月

	(审定值)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 640, 796. 83	8, 609, 987. 46
净利润	5, 576, 244. 07	5, 542, 703. 79

3.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饶市数金投持有上饶数金投保理公司 100%的股权，上饶数金投为上饶数金投保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上饶数金投保理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 其他说明

经查询，上饶数金投保理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 保理业务标的：子公司天彩经纪在提供保险综合服务过程中发生的部分应收账款。

2. 保理额度及期限：预计保理业务总量不超过人民币 15, 000 万元（含），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每笔保理业务的金额及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为准。

3. 保理方式：无追索权保理，上饶数金投保理公司若在约定的期限内未收到或未足额收到应收账款，无权向天彩经纪追索未偿还的融资款及相应利息。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定价策略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将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由双方协商确认。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尚未签署，具体以最终签署的保理合同及相关文件为准。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转让及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其主要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七、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本次合作相关事宜的具体实施及签署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文件。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与上饶数金投保理发生关联交易 4.34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0.008%。

九、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3.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4.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